

# 周夢蝶詩獎學會

## 第七屆周夢蝶詩獎徵文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揚已故詩人周夢蝶其人其詩之精神，鼓勵現代詩創作。
- 二、徵文對象：全球華文現代詩創作者。
- 三、徵文形式：結集尚未出版之現代詩作品 40-80 首，每首最多以 50 行為限。
- 四、名額獎金：一至三名，每名新台幣 10 至 15 萬元整。  
(確切名額及金額視徵件作品水準，經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)
- 五、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得獎公告：2025 年 4 月下旬。
- 七、頒獎時地：待定。
- 八、評選程序
  - (一) 本會收件後隨即編號建檔。評審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進行。
  - (二) 初審由本會工作人員審核投稿者資格與稿件形式，通過者即送交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  - (三) 複審決定入圍決審名單後，公告於「周夢蝶詩獎學會」Facebook。
  - (四) 2025 年 4 月中旬擇期召開決審會議。未入圍作品，一概不予討論。
  - (五) 由本會理事會聘請知名詩人及學者擔任複、決審評審委員。
  - (六) 為維持本詩獎之水準，如評審委員認定作品未達獲獎標準，名額得以從缺。
- 九、投稿注意事項
  - (一) 紙本資料：請詳細填寫報名表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，連同作品一式三份，郵寄或親交「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周夢蝶詩獎學會收」(No. 116, Heping 1st Rd., Lingya Dist., Kaohsiung City 802, Taiwan (R.O.C.))。  
信封請註明「第七屆周夢蝶詩獎徵文稿件」。
  - (二) 電子檔：請將報名表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投稿作品 word 檔，電郵至學會信箱 zhougong19201230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「第七屆周夢蝶詩獎徵文稿件」。
  - (三) 「紙本資料」及「電子檔」皆須投稿完成，本會收到後，若審核無誤，即回覆確認；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不另通知，請自行詢問，逾期不受理補件。
  - (四) 報名表及同意書如附，可自行複印，亦可從學會 Facebook 下載。
  - (五) 投稿作品一律電腦繕打，word 排版，內容採直式橫書方式，新細明體，標題 14 號字，內文 12 號字，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。
  - (六) 所有來稿皆須附封面，一律訂題，封面及內文務必匿名處理 (含筆名)。
  - (七) 凡抄襲、模仿、生成式 AI、頂用他人名義，或已結集成冊參加其他文學獎獲獎之作品不得投稿。若經查明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布其姓名。
  - (八) 獎金主要作為出版補助用，得獎作品一律於台灣出版。
  - (九) 投稿作品無論獲獎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  - (十) 投稿者請詳閱本要點，並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上簽名，以示同意。
- 十、凡得獎者皆有義務協助、推廣「周夢蝶詩獎」各項活動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於 2024 年 7 月 6 日修訂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之。

# 「第七屆周夢蝶詩獎」報名表

徵選編號：

(由主辦方填寫)

作品集名稱			
姓名		筆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作品數量	首
國籍		身分證／ 護照號碼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宅：(      )	手機：	
E-Mail			
簡歷／詩觀 (百字內)			
正面 (身分證／護照影本黏貼處)		背面 (身分證／護照影本黏貼處)	

# 第七屆周夢蝶詩獎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(2024.07.06 修訂)

- 一、本人依「第七屆周夢蝶詩獎」徵文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。
- 二、本人投稿作品並無書寫或標記作者姓名及身分資料。
- 三、本人投稿作品並無同時參加其他徵稿活動。
- 四、本人同意周夢蝶詩獎學會（以下簡稱學會）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，如確認本人身分、聯繫本人、及嗣後若該作品入圍或得獎，就該作品辦理學會相關事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；包含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統計或學術研究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，並供讀者瀏覽等。
- 五、本人同意學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／護照號碼：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